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49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厚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任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109 年度司票字第849 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註
1	105年7月29日	10,000,000元	9,259,000元	108年12月5日	108年12月5日	
2	106年10月26日	2,170,000元	1,370,023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